出入境办事指南

单位名称:海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

填表日期: 20091013

		行政执	海口市公安局、
项目名称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	法主体	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
办公地址	海口市公安局美兰机场、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	具体办 理地点	海口美兰机场、三亚凤凰机场
办理人员	海口市公安局美兰机场、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出 入境民警	办理 对象	台湾居民
联系电话	65751994 (美兰机场); 88289566 (凤凰机场)	电子邮箱	
办理时限	即时办结		
办理时间	常年无休		
办理条件	入境后需要办理口岸签注的台湾居民		
办理材料	1、有效的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其他旅行证件; 2、填写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定居申请表》,交一张的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; 3、提交与申请签注有关的证明材料;		
办理依据	国务院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		
办理程序	台湾居民签注由省厅、海口、三亚市公安局、洋浦公安局受理、审批、制证;, 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由省厅审批、制证		
收费标准 及依据	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 50 元。一次有效签注 20 元,一年(含)以内多次有效签注 100 元;一年以上三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 200 元;三年以上五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 300 元;口岸一次有效签注 100 元;一次有效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 150元。 {海南省发改委、财政厅 琼发改收费[2005]1356 号}		
表格下载			